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8008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176號
承辦人：劉恬妘
電話：(02)26812014 分機861
傳真：(02)26851897
電子信箱：area@areaa.sl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林小區字第111674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1國小教科書補助款程式、11101國中教科書補助款程式
(1112000505_111D2000152-01.zip、1112000505_111D2000153-01.zip)

主旨：新北市三鶯分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
學生教科書補助案，請貴校依說明注意事項及附件檔案作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新北教國字第
111162809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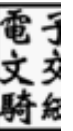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事關學生權益暨教科書經費補助、經費核銷等重要事
項，請貴校務必依照以下注意事項作業：

(一)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確實核對學生補助身份，俾利各類
學生教科書補助資料造冊。本教科書補助申請時需同時
考量教育部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情形，以該生獲得較高
補助擇優處理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(二)電子檔資料輸入注意事項。

1、請務必先行聯絡各教科書廠商核實對帳數量、金額。

以上資料內容無誤後，再將資料輸入本文附件提供之



電子檔，並將電子檔於111年9月30日前回覆三鶯分區區務信箱。

- 2、108課綱用書需先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。
- 3、貴校核算各年級補助書款總計(人數名冊表)必須與總補助金額(版本統計表)相符合，請務必正確核算。
- 4、出版商付款表填寫廠商資料時請注意若匯款入帳帳戶為經銷商帳戶，經銷商必須取得出版商「授權書核章」。
- 5、因應國小康軒版本各區域經銷商需分帳原因，學校若有選用拓知(三峽區)、學林(鶯歌區)、鼎興(樹林區)用書或光碟，請於版本統計表電子檔之書本資料工作表選擇該版本。

(三)紙本報表注意事項 區務與各出版商核對本區資料無誤後，會主動以email通知學校開始列印、核章並掛號郵寄紙本報表至區務室。

三、本案教科書補助相關作業電子檔暨紙本寄送方式、流程如下(電子檔請務必使用本函之附件)：

(一)附件電子檔檔名請先將「國小學校名稱」、「國中學校名稱」、「學校名稱」重新命名為「貴校校名」後，輸入資料再E-mail至三鶯分區區務信箱area@areaa.slps.ntpc.edu.tw。

- 1、國小部分：各校須回傳「國小學校名稱_人數名冊表.xlsx」、「國小學校名稱_版本統計表.xlsm」等計2個電子檔。
- 2、國中部分：各校須回傳「國中學校名稱_人數名冊表.

xlsx」、「國中學校名稱_版本統計表.xlsx」等計2個電子檔。

(二)俟三鶯分區區務確認貴校電子檔格式與資料無誤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承辦人，再請貴校承辦人依據以上電子檔操作結果列印以下報表紙本並核章(一式2份，1份寄送區務，1份自存備查)，掛號郵寄至「238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176號 樹林國小三鶯分區區務室 收」：

- 1、附表1A：人數統計表
- 2、附表1B：學生名冊表
- 3、附表2B：版本統計表(需有承辦人核章)

四、各校對於以上說明或作業流程若有疑義，請電話聯繫三鶯分區區務承辦人26812014分機861。

正本：三鶯區國民小學(除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外)、三鶯區國民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